

附表 4：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

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

申請文件一覽表

以下申請文件請按順序裝訂成冊

項目	申請文件	備齊請打✓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教保服務機構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具教保員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擇一)	
3	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以下擇一)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國小或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並有加註英語科登記	
	B2 英語能力證明書影本(聽說讀寫皆備)	
4	修畢「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或「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增能學分班或學分學程證明。	
5	其他有助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資格之文件： 如雙語公開授課、雙語教育服務、雙語增能班等具體有助於雙語教學之經歷，請自行增補，以10頁為限。	

以上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本局撤銷所核發之證書。

切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1：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
教學專長證明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申請身份 ☐ 教師 ☐ 教保員 *教保員資格參閱備註	教師證字號： 教保員資格證書字號：		任職教保 服務機構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方式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大學 系/研究所 ☐ 畢業 ☐ 肄業				
申請人 簽章		園主任 簽章		校（園） 長簽章	

***教保員資格，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審核認定**

第10條第1款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10條第2款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